

中華電信公司 111 年第 26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企客分公司	B26-01 (A) 碩士	專案經理(PM)、 專案工程師(PE)	<p>■學歷：國內外研究所、大學畢業(資通訊等相關科系或理工學院優先，若非理工科系畢，具備資訊網通或專案管理相關證照尤佳)</p> <p>■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通訊系統平台整體解決方案規劃。 2. 客戶拜訪、需求探詢與產品介紹。 3. 專標案備標、投標、履約管理。 <p>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(含)以上。 2.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項專長與經驗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政府標案或企業專案之投備標及履約管理。 (2)執行財政金融、警政消防、教育文化、交通運輸等資通訊整合相關專案規劃與建置實務經驗。 3.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能執行提案規劃、簡報撰寫，並能具體說明成本結構、解決方案、履約條件，以及下包商選商、議價等作業能力。 4. 具備 PMP 證照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者尤佳。 	台北市	9 名
	B26-01 (B) 學士				
企客分公司	B26-02 (A) 碩士	業務經理	<p>■學歷：國內外研究所、大學畢業</p> <p>■工作內容：</p> <p>金融業、運輸物流業之企業客戶經營、商機開發及解決方案銷售(含 CT 及 ICT)。</p> <p>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</p> <p>具備 2 年以上之下列經驗與專長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國內中大型企業客戶，負責資訊設備、軟體服務、電信網路等相關產品銷售。 2. 具備簡報撰寫、溝通協調能力。 3. 具備 500 萬元以上資通訊專案銷售及執行經驗尤佳(非必要條件)。 	台北市	2 名
	B26-02 (B) 學士				
合計				11 名	

註：

1.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2. 所有職缺均需配合公司支援產品行銷推廣業務。
3. 本公司試用期 6 個月，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試用合格正式僱用後之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服務機構(含單位)等，本公司均保有最終決定權，錄取人員應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本公司之工作指派、分發及調動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- 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

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09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e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資訊測驗)及口試(分為初試面談及複試面談)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碼	學歷	職階	月薪待遇(新台幣)
B26-01(B)、B26-02(B)	國內外大學畢業	專業職(四)第一類~專業職(三)	面議
B26-01(A)、B26-02(A)	國內外研究所畢業	專業職(三)~專業職(二)	

註1: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2: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

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4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評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傳真	E-mail
企客分公司	蔡小姐	(02)2326-6814	(02)2326-6832	ebg-hr@cht.com.tw